**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报告书编号** | ZPKKJ23-058 |
| **建设单位**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地理位置 | 江西省樟树市袁河与赣江交汇处下游，西汊支左岸 | 联系人 | 万根生 |
| **项目简介** | 樟树市位于江西省中部，鄱阳湖平原南缘，跨赣江中游两岸。原名清江县，1988年12月撤县建市。全市总面积1291平方公里，城市面积32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8平方公里，市区人口23万。现辖10个镇、4个乡、5个街道办事处。樟树市地处江西“大十字架”生产力布局的天心地胆之位，自古就是“八省通衢”、“四会要冲”的水陆交通要塞，现代化立体交通更使她成了左右逢源、南北融合的交接点。京九铁路、浙赣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樟树港区位于赣江中游，赣、袁二水汇流口下游，赣江黄金水道中分樟树市，航道与抚、信、饶、修四大河流及鄱阳湖相通，经九江湖口入长江，与上海、营口、厦门、深圳、防城港等沿海地区可开展江海联运，逆长江而上可直达重庆、乐山，常年可通航千吨级船舶，具有极为优越的水运优势。樟树港区为江西省区域性重要港口之一。樟树市境内4500年以前就有繁荣的城邑。樟树市自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历经秦、两汉、三国、两晋、隋六朝达810余年。五代南唐昇元二年（938）八月，建清江县，县治设萧滩镇（宋改临江镇），曾为四县治城，先后分属始平县、汉平县、清江县的县治。1949年在樟树镇建立清江县人民政府。1988年撤县设市。清江以其经济繁荣，人文昌盛，军事要塞而名冠华夏，历为上县。樟树镇曾为江西四大名镇之一。唐朝年间，樟树市就初步形成了祖国南方的一个重要药材集散中心。清代发展为粤、桂、浙、闽、湘、鄂、苏、皖之间及八省和赣相互贸易的货运中心。水上运输历来是樟树市对外物资交流的重要运输方式，并且赣州、吉安、新余、宜春等地区的物资流通，大都要在这里中转，所以樟树港区很自然地成为了江西中部物资运输的枢纽。樟树港区是宜春港重要的港区和区域综合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樟树市及周边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资源开发的重要依托。樟树港区将发展成为以能源、原材料及产成品和矿建材料运输为主。具备装卸储存、中转换装、运输组织、临港开发等功能的综合性港口。赣江中上游地区的物资流通，大都要在樟树港区中转，所以宜春港樟树港区很自然地形成了江西中部物资运输的枢纽。自2014年开始，樟树港区河东作业区得到迅速发展，随着樟树市水运口岸作业区、中国物流樟树港河东港区五码头改扩建工程的陆续开工和完成，樟树港区河东作业区布局基本完成。樟树港区河东作业区毗邻城区，主要以运输服装、医药、食盐、粮食、金属家具、工业原材料、瓷砖、钢材、化肥等货物为主。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主要辐射地域包括樟树市工业园区、高安陶瓷产业基地、新余钢铁产业等，这些企业产能大，例如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全年公司完成生铁868.87万吨、钢855.26万吨、钢材坯801.97万吨的产能。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钢铁产量为1040万吨，已跃上千万吨级平台。高安的陶瓷基地2017年年总产值425亿元左右，产量达全国的四分之一，每年货运流将达到6000万吨以上。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的建设迫在眉睫，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的发展无疑成为这些大宗货物集散的首选，不仅响应国家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还能为企业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随着赣江梯级枢纽陆陆续续的建成，为水运的航道水深提供了保障。赣江的最后一个梯级水电站——龙头山水电枢纽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剑邑大桥下游2.9公里，大坝上游最高通航水位25.58米，最低通航水位22.3米，工程已于2015年开始建设，预期2020年竣工。随着该枢纽的建设完成，赣江航道南昌以上将提升到Ⅲ级航道、南昌以下提升到Ⅱ级航道，2020年赣江全线可常年通航1000t级船舶，南昌以下可常年通航2000t级船舶。航道建设的完善，为水路运输大宗货物带来了可能性。该项目自运行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的相关要求，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写《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杨烨、熊俊 | **时间** | 2024年4月21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万根生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邬仕杰、熊瑞 | **时间** | 2024年5月8日-5月10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万根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煤尘、矽尘、谷物粉尘、高温（夏季）。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有工种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本项目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建项目属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规定，可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煤尘、矽尘、谷物粉尘、高温（夏季）**。基于目前生产运行状况，并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检测结果、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员工作业方式和接触特点等情况，认为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有**：(1)煤炭装卸卸船机司机作业过程接触的煤尘；(2)煤炭装卸清仓机司机作业过程接触的煤尘；(3)粮食装卸卸船机司机作业过程接触的谷物粉尘；(4)粮食装卸清仓工手工作业过程温接触的谷物粉尘和高（夏季）；(5)粮仓管理员进行粮食发运作业过程接触的谷物粉尘和高温（夏季）；(6)河砂装卸/碎石装卸卸船机司机作业过程接触的矽尘；(7)河砂装卸/碎石装卸清仓机司机作业过程接触的矽尘；(8)1#砂石装卸棚/2#砂石装卸棚铲车司机进行铲装作业时接触的矽尘和噪声；(9)2#条型仓铲车司机进行铲装作业时接触的煤尘。**综上所述，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基本良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项目单位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该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经评审、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